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文件

测绘学院〔2020〕24号

关于做好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2020–2021 学年国家助学金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班：

根据《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兰资环院〔2020〕122号）和《关于印发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兰资环院〔2020〕123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关于开展我院 2020–2021 学年国家助学金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定领导小组：

组长：闫世伟

副组长：王维力

成员：王维亮、张艳秋、任智龙、张霆浩、范陇强、王苗苗、张琪曼、温松楠、何凯扬、刘宝莲、张国泉。

具体职责：

1. 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管理和审核工作。组织学生如实填写《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避免出现弄虚作假

假信息；

2.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年级（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年级（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3.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查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评定档次于次日向全院师生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

4. 负责向学生资助中心上报认定资料。

二、班级评定小组：

各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由辅导员、学生代表（15%）组成，其学生成员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负责本年级（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初审、评议等工作。

评定小组人数=班级总人数*15%，辅导员任组长。

具体职责：

1. 根据学生提交的《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参照甘肃省确定的最低生活标准（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不足 654 元（2018 年标准）），并结合学习、缴纳学费、日常消费行为情况，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意外突发情况，确定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2. 负责组织和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进行民主评议时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建档立卡家庭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

生；

3. 为保证认定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各学院应在年级范围内将评议小组的工作人员、工作程序和认定的初步结果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4. 负责上报认定资料。

三、 认定标准与程序

（一）基本申请条件

1. 在我院取得学籍就读的专科（高职）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5.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6. 勤奋学习，成绩合格，积极上进。
7. 学年成绩不及格科目不多于 2 门。

（二）申请、认定、评审程序和发放

1. 申请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根据《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采取学生自愿申请方式向二级学院提交《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纸质版），并填写《XX 学院家庭经济信息录入模板》

2. 认定

各二级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工作组，由二级学院院长、负责学生管理的副院长、学生干事、学生辅导员等组成，负责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审核和管理服务工作。各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由学生干事、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15%）组成，其学生成员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负责本年级（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初审、评议等工作。

3. 评审程序

按照省教育厅下拨的计划和标准，各二级学院上报经公示无异议的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和受助学生填写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经全院公示上会后按 10 个月造表发放。二级学院在进行评审时，要统筹考虑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受疫情影响严重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尤其建档立卡学生要做到资助全覆盖。

4. 发放

学院以银行卡形式发放助学金。学生上报银行卡必须为学生自己本人的工商银行卡，卡号户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相符，不得使用其他人其他行的卡。在发放过程中由于出现错

误致使金额不能到位，经学院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查，因学生个人原因造成的终止本次助学金的发放；因辅导员、二级学院或学院工作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按 200 元 / 每人次扣发当月岗位津贴。因银行工作失误造成的由银行方面负责纠正。在助学金评定发放期间，学生丢失银行卡应立即与二级学院联系，更换新办理的银行卡号。因学生个人不及时告知造成助学金无法发放到位的，学生本人承担责任，不再补发。

（三）终止享受国家助学金

1. 对休学、转学、退学的学生，从休学、转退学之日起停发助学金。
2. 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因违法违纪而受到纪律处分者，学年考试成绩不及格科目达 3 门者，终止发放助学金。
3. 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因恶意拖欠学费或住宿费者，取消本学年国家助学金享受资格。
4. 综合测评不合格者，取消本学年国家助学金享受资格。
5. 在校期间有偷窃、赌博、酗酒、抽烟、打架、在校外包夜上网、租房，受到处分和通报，取消本学年国家助学金享受资格。
6. 在校期间使用高档手机、电脑，消费标准较高者，取消本学年国家助学金享受资格。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

1. 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2.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3.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四、其他要求

1.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申请，学院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各学院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的方式进行调查核实；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规定的表格形式 10 月 28 日前上报王维亮老师处；学院里统一进行公示无疑义，于 11 月 4 日上报学院资助中心。

五、举报电话

闫世伟（院长） 18993111792

王维力（副院长） 18993111895

王维亮（学生干事） 18193166552



附件 1: 上交材料清单

国家助学金:

1. 评定小组名单, 公示结果, 公示照片, 小组选定班会记录, 班会照片
2.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纸质版)
(必须有班级认定意见以及组长签字), 并填写《XX 班级(班级全称)
家庭经济信息录入模板》(电子版)。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4. 评定结果公示, 以及公示文件、公示照片, 评定过程中的会议记录以及照片。

附件 2: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

_____同学，性别____，籍贯____，班级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承诺为_____。

特别提醒：

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是国家为使每一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国家培养出合格的建设人才，由国家财政投入资金的惠民政策。为使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真正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身上，达到精准资助的目的，同时知悉你的责任和义务，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1. 你所提供的各项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
2. 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隐瞒家庭真实经济状况来骗取国家资助而导致的个人征信污点等不良后果由自己负责。

我已认真阅读、理解并同意以上内容。

学生签字：

家长（第一监护人）签字：

辅导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若本人是建档立卡户，请在背面附上一折通照片）